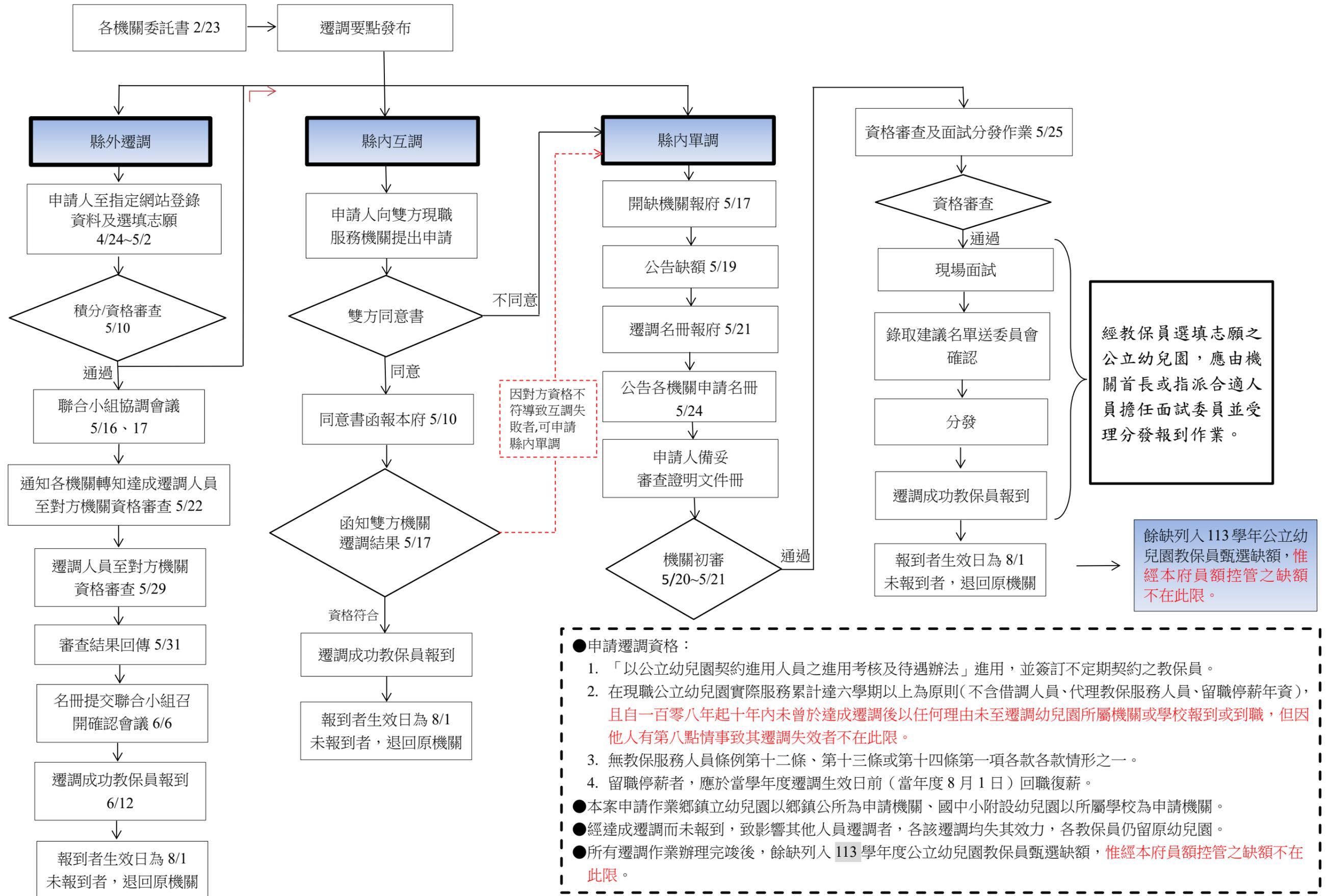


苗栗縣 113 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遷調流程



- 申請遷調資格：
1. 「以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進用，並簽訂不定期契約之教保員。
 2. 在現職公立幼兒園實際服務累計達六學期以上為原則(不含借調人員、代理教保服務人員、留職停薪年資)，且自一百零八年起十年內未曾於達成遷調後以任何理由未至遷調幼兒園所屬機關或學校報到或到職，但因他人有第八點情事致其遷調失效者不在此限。
 3.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各款情形之一。
 4. 留職停薪者，應於當學年度遷調生效日前(當年度 8 月 1 日)回職復薪。
- 本案申請作業鄉鎮立幼兒園以鄉鎮公所為申請機關、國中小附設幼兒園以所屬學校為申請機關。
- 經達成遷調而未報到，致影響其他人員遷調者，各該遷調均失其效力，各教保員仍留原幼兒園。
- 所有遷調作業辦理完竣後，餘缺列入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保員甄選缺額，惟經本府員額控管之缺額不在此限。